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承璟

相 對 人 李盈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2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，原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數額確定為3,500元，並命相對人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張雅如

02

附表：

03
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00元	聲請人預納
證人日費	500元	聲請人預納
合計	3,50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